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814/10-11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30 May 2011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1 June 201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Tommy CHEUNG Yu-yan's motion on  
“Promoting the relocation of departmental headquarters  
to the districts for creating employment”**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802/10-11 issued on 26 May 2011,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Ronny TONG Ka-wah and Hon LEE Wing-tat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b>Mover of Amendment</b>	<b>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b>
(a)	2 <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Ronny TONG</b>	Item 4 of the Appendix
(b)	3 <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LEE Wing-tat</b>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869 9550.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8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 Mrs Justina LAM )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1年6月1日立法會會議  
“推動部門總部落區創造就業”議案辯論

1. 張宇人議員的原議案

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啟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為本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騰空貴重地皮，轉作其他更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

2.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隨着香港的社區發展和通訊科技的進步，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應否把各政府部門的辦公室集中於同一區域，並應考慮把握機會完善各個社區的規劃，特別是偏遠社區；**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啟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為本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在平衡環境、保育、交通和社區整體規劃的原則下，與民共議，研究**騰空貴重地皮，轉作其他更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

註：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3. 經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加速市區綠化、推動特區文化特色，給予市民應有的活動空間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啟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刺激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並創造職位，為本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騰空貴重地皮，轉作其他更政府辦公室搬離市區騰出的貴重地皮，除轉作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外，應同時顧及城市規劃，以助社區的多元發展，增加休閒設施及公共空間，提高市民生活質素。

註：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陳淑莊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隨着香港的社區發展和通訊科技的進步，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應否把各政府部門的辦公室集中於同一區域，並應考慮把握機會完善各個社區的規劃，特別是偏遠社區；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啟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為本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在平衡環境、保育、交通和社區整體規劃的原則下，與民共議，研究騰空貴重地皮，轉作其他更除轉作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外，應同時顧及城市規劃，以助社區的多元發展，增加休閒設施及公共空間，提高市民生活質素。

註：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全面規劃香港的城市發展，配合副都市中心發展策略，以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啟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為本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騰空貴重地皮，轉作其他更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陳淑莊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隨着香港的社區發展和通訊科技的進步，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應否把各政府部門的辦公室集中於同一區域，並應考慮把握機會完善各個社區的規劃，特別是偏遠社區；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啟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為本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在平衡環境、保育、交通和社區整體規劃的原則下，與民共議，研究騰空貴重地皮，轉作其他更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本會亦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全面規劃香港的城市發展，配合副都市中心發展策略，以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

註：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湯家驛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加速市區綠化、推動特區文化特色，給予市民應有的活動空間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啟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刺激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並創造職位，為本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騰空貴重地皮，轉作其他更政府辦公室搬離市區騰出的貴重地皮，除轉作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外，應同時顧及城市規劃，以助社區的多元發展，增加休閒設施及公共空間，提高市民生活質素；本會亦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全面規劃香港的城市發展，配合副都市中心發展策略，以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

註：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陳淑莊議員、湯家驛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隨着香港的社區發展和通訊科技的進步，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應否把各政府部門的辦公室集中於同一區域，並應考慮把握機會完善各個社區的規劃，特別是偏遠社區；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啟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為本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在平衡環境、保育、交通和社區整體規劃的原則下，與民共議，研究騰空貴重地皮，轉作其他更除轉作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外，應同時顧及城市規劃，以助社區的多元發展，增加休閒設施及公共空間，提高市民生活質素；本會亦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全面規劃

香港的城市發展，配合副都市中心發展策略，以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

註：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